

司法考试《新公司法》法条精读（10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848.htm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被盗、遗失或者灭失，股东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，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，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。析：记名股票被盗、遗失或灭失的补救措施。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。析：准用性条款。这里的法律，主要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。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公开其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，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。析：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。注意记披露的内容，新法将重大诉讼列入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之一。注意公布财务会计报告的时间为每会计年度内半年一次。题30：下列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？A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 B．通常情形下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C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内不得转让 D．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题31：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已上市，依据我国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该公司在下列哪些情况下方可回购本公司的股票？A．平抑股市，扭转本公司股票下跌趋势 B．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C．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D．用于奖励本公司优秀员工和推行职工持股计划 题30：bd.a是1年内

。c是可以转让，但有比例限制 题31：bcd.见143条。 题30，31均为历年真题，新法对这个点作修改，答案也因此变化，提起大家注意。第六章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、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。

析：重点条文，考试中经常涉及到本条中的考点，应当强化记忆。注意第一款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的消极条件主要包括：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、有犯罪前科的人（注意罪名与时间限制）、破产者及其他不适宜担任该类职务的人。本款为强制性规范，所以第二款规定当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时所为的行为无效，且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，应当解除其职务。本条修改后扩大了第一款消极资格的适用主体，将旧法中的“董可、监事、经理”修改为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”，因此，包括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

负责人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均属于该范畴。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析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（忠实、勤勉、不得受贿和侵占），一般了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